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小字第485號

原　　告　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芮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婧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前經本院向被告之戶籍登記地址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9樓之2送達訴訟文書，遭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有退件信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客觀上並無居住在上開戶籍地之事實。又被告前陳報其已未居住在上揭戶籍地，現已搬遷至新住居所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，有聲請變更送達住所

狀在卷可查，堪認被告現係居住在高雄市三民區。從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住所地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汝